

附件二

2013 年 5-6 月至 2017 年 5-6 月僱員⁽¹⁾每周工作時數⁽²⁾中位數最高的 10 個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分布

2013 年 5-6 月

行業 (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)	每周工作時數		
	第 25 個 百分位數	中位數	第 75 個 百分位數
1 飲食	48.0	54.0	60.0
2 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	45.7	52.6	66.0
3 建造	45.7	50.7	54.0
4 住宿 ⁽³⁾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	47.8	49.9	54.0
5 陸路運輸	44.3	49.4	55.4
6 雜項活動 ⁽⁴⁾	44.3	49.0	54.0
7 零售	40.6	48.0	54.0
7 製造 ⁽⁵⁾	42.5	48.0	51.0
9 其他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 服務 ⁽⁶⁾	40.6	45.7	50.4
9 批發	41.1	45.7	49.4

2014 年 5-6 月

行業 (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)	每周工作時數		
	第 25 個 百分位數	中位數	第 75 個 百分位數
1 飲食	45.0	54.0	60.0
2 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	46.5	51.9	66.0
3 建造	44.3	49.4	54.0
4 雜項活動 ⁽⁴⁾	44.3	48.2	57.0
4 住宿 ⁽³⁾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	44.3	48.2	51.3
6 零售	42.5	48.1	54.9
7 陸路運輸	40.6	48.0	55.1
7 製造 ⁽⁵⁾	42.2	48.0	51.6
9 旅行代理、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	41.8	46.2	48.5
10 其他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 服務 ⁽⁶⁾	40.6	45.7	49.8
10 電力及燃氣供應；污水處理、 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	40.6	45.7	47.5

附件二

2015 年 5-6 月

行業 (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)	每周工作時數		
	第 25 個 百分位數	中位數	第 75 個 百分位數
1 飲食	45.5	54.0	60.0
2 住宿 ⁽³⁾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	45.8	49.9	54.0
3 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	44.3	49.4	66.0
4 零售	42.5	48.8	55.4
5 雜項活動 ⁽⁴⁾	44.8	48.2	54.8
6 建造	44.3	48.0	54.0
6 陸路運輸	42.0	48.0	55.4
8 其他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 服務 ⁽⁶⁾	40.6	45.7	49.9
9 製造 ⁽⁵⁾	40.6	45.3	49.0
10 批發	40.6	44.4	48.0

2016 年 5-6 月

行業 (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)	每周工作時數		
	第 25 個 百分位數	中位數	第 75 個 百分位數
1 飲食	42.0	54.0	60.0
2 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	44.3	48.7	66.0
3 建造	42.5	48.0	54.0
3 零售	41.5	48.0	55.5
3 陸路運輸	39.7	48.0	60.0
3 雜項活動 ⁽⁴⁾	43.5	48.0	54.0
3 住宿 ⁽³⁾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	44.3	48.0	52.6
8 製造 ⁽⁵⁾	42.0	46.7	49.9
9 其他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 服務 ⁽⁶⁾	40.6	45.7	50.8
10 人類保健活動；以及美容及美 體護理	40.6	44.3	48.0
10 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	39.3	44.3	48.0
10 地產活動 ⁽⁷⁾	40.6	44.3	47.0
10 批發	40.6	44.3	48.0
10 旅行代理、代訂服務及相關活 動	41.3	44.3	48.0

2017 年 5-6 月

行業 (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)	每周工作時數		
	第 25 個 百分位數	中位數	第 75 個 百分位數
1 飲食	42.0	54.0	60.0
2 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	45.0	49.0	66.0
3 建造	43.2	48.0	54.0
3 零售	41.5	48.0	55.4
3 陸路運輸	42.4	48.0	62.9
3 雜項活動 ⁽⁴⁾	44.3	48.0	54.5
3 住宿 ⁽³⁾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	45.1	48.0	53.3
8 製造 ⁽⁵⁾	42.0	47.0	49.4
9 其他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 服務 ⁽⁶⁾	40.6	45.7	53.2
10 人類保健活動；以及美容及美 體護理	40.6	44.4	48.0

註釋：

- (1) 不包括政府僱員及《最低工資條例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、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。
- (2) 工作時數指合約／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。如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，用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，或僱員須按照僱傭合約、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，則不論僱員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，有關用膳時間亦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。
- (3)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、賓館、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。
- (4) 包括：(i)安老院舍；(ii)洗滌及乾洗服務；(iii)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；(iv)本地速遞服務；及(v)食品處理及生產。
- (5)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。
- (6)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。
- (7)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。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